

江机发 128 号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签批 林 林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4〕8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9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4年9月29日24时起，每吨分别降低100元和95元。调整后，国V标准92号汽油从7.46元/升

降低到 7.38 元/升，每升降低 0.08 元；国 V 标准 95 号汽油从 8.08 元/升降低到 7.99 元/升，每升降低 0.09 元；国 V 标准 98 号汽油从 8.65 元/升降低到 8.56 元/升，每升降低 0.09 元；国 IV 标准 0 号柴油从 7.20 元/升降低到 7.12 元/升，每升降低 0.08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价格详见附件 1）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小丹、少华同志。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
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 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 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 (III)	7530	7630	7930	6.80
90号汽油(IV)	8635	8735	9035	6.72
93号汽油(IV)	9177	9277	9577	7.24
97号汽油(IV)	9719	9819	10119	7.84
0号柴油 (IV)	7900	8000	8300	7.12
89号汽油(V)	8805	8905	9205	6.85
92号汽油(V)	9357	9457	9757	7.38
95号汽油(V)	9910	10010	10310	7.99
98号汽油(V)	10646	10746	11046	8.56

注：1.表中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2.表中国 V 汽油价格目前的执行范围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9月30日24时起表中国 V 汽油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全省。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特提·明电

发改电[2014]296号

中机发88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00元和9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200和7105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
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8600 元和 750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
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
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
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
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 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
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
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
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
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
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
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9月29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190号汽油（IV） （标准品）	8300	8200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200	710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240	714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180	5120
航空汽油（标准品）	9810	969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160	8425
天津市	8955	7860
河北省	8955	7860
山西省	9025	7915
辽宁省	8955	7860
吉林省	8955	7860
黑龙江省	8955	7860
上海市	9140	8395
江苏省	9010	7900
浙江省	9010	7915
安徽省	9005	7910
福建省	9030	7925
江西省	9010	7920
山东省	8965	7870
湖北省	8980	7885
湖南省	9020	7945
河南省	8975	7880
海南省	9100	8365
重庆市	9170	8070
广东省	9035	8300
广西自治区	9100	7995
宁夏自治区	8960	7860
甘肃省	8940	7880
新疆自治区	8735	775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970	7875
成都市	9175	8095
贵阳市	9135	8020
昆明市	9165	8050
西安市	8940	7870
西宁市	8920	790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12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湖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